

安顺市政府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安政采通〔2022〕63号（5）

关于下达政府采购计划的通知

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：

安顺学院拟采购一批货物(2、3、4 栋学生公寓床采购项目)，详见政府采购计划申报表。请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依法组织开展招标、评标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，落实“谁采购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采购人对采购结果负责机制。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、落实采购政策、组织质疑答复、开展履约验收中承担第一责任。

二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，在招标文件中要落实国家支持创新、绿色、中小企业发展目标，体现政府采购对创新、节能、环保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企业等领域的政策支持。

三、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，不允许在招标文件中以不合理条款排斥其他市场主体，限制外地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参与公平竞争。

四、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

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。

五、招标项目确定后，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及时签订采购合同，报采购办备案。

六、采购项目的验收，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（中介公司）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应及时支付合同款项。验收报告书面报采购办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查。

安顺市政府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7月15日



抄送：安顺学院
